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90321002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信託契約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因債券市場交易具有最小交易面額之限制，本公司綜合考量目前全球債券市場狀況及評估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現況恐有無法達到操作效益之情形，認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故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之申請。惟本申請案仍待金管會核准，俟金管會核准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下櫃及清算程序。

